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: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:(02)25220774

聯絡人及電話:游惠茹(02)25220792 電子郵件信箱:hui ju@hpa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:國健癌字第110030019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署於110年補助22縣市衛生局辦理「110年HPV疫苗 接種服務補助計畫」,計畫補接種對象之出生日期誤植, 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署110年2月8日國健癌字第110030015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於上述函文說明段三,應更正為:「我國國籍於就讀國中期間之青少女(即107學年和108學年國一女生,學齡符合94年9月2日至96年9月1日出生者)可提出補接種服務申請,若上述學生於109年接種過本署公費HPV疫苗,但尚未完成所有劑次者,需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劑次」。前函誤植補接種對象出生日期為96年9月2日至97年9月1日出生者,特此更正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軍2021602389文



第1頁,共1頁